

永介政〔2025〕1号

永春县介福乡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4 年度介福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将通过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，联系电话：0595-23767801，传真：0595-23767234，电子邮箱：ycjzf@126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介福乡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紧紧围绕全乡中心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精心组织，统一部署，规范进行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根本要求，着力做好主动公开，全面提高信息发布质量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年我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条，其中包含机构职能类信息1条；其他类信息1条；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0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全年依申请公开信息总数0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4年，我乡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发布管理，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审批遵循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公开、谁审核”的原则，实行分级负责制，并定期开展自查整改，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安全性。同时，做好隐私信息去标识化处理后公开，全年无泄密事件发生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

我乡主要依托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及“瓷源介福”官方微信号，主动及时向群众公布组织机构、政策法规、行政执法、政府信息公开年度等内容，按时发布民意调查等特色栏目，认真受理信息公开申请，促进政府工作公开化、透明化、阳光化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为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我乡以《条例》规定为依准进行严格监督，健全完善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、考核制度，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严格的检查和考核，形成工作有部署、实施有检查、定期有通报、年终有考核、违规违纪有责任追究的工作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。另外，本年度我乡未发生相关责任人责任追究问题情况，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规定、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	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
果 开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，我乡对照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相关要求，工作取得一定实效，但还存在部分问题：一是信息内容不够丰富，公开信息大多为普通业务动态类，对群众而言实用性偏低。二是信息公开频次不高，层次不深。

下步改进方向：一是坚持问题导向，规范公开内容，以广大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为突破口，从群众视角着力强化政策发布、解读和回应，提高政民互动水平和为民服务实效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对政府工作推进落地的支撑作用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。二是系统梳理并整合政府信息，建立信息公开清单制度，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确保所有应公开的信息都被纳入公开范围，对涉及面广、专业性强的政策法规和重大措施进行深度解读，做好高质量信息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乡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4年共发送0份信息处理费缴纳通知，通知收取金额0元，实际收取金额0元。

永春县介福乡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